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法学教育丛书

#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一卷

*Journal of Expericial Learning Legal Education*

主编◎许身健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法学教育丛书

#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一卷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Legal Education*

主 编◎许身健

副主编◎刘晓兵

责任编辑：牛洁颖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第一卷/许身健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130-0274-5

I. ①实… II. ①许…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1562 号

##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第一卷

Shijianxing Faxue Jiaoyu Luncong

许身健 主编

刘晓兵 副主编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9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0年10月第1版

字 数：26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niujieying@sina.com](mailto:niujieying@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

印 次：2011年4月第2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ISBN 978-7-5130-0274-5/D·1126 (3209)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完善法学教育的思考（代序）

最近，读了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学者杨智杰撰写的《千万别来念法律》一书，该书抨击了“台湾地区法学教育的荒腔走板”。这本书使我对台湾地区法律学者的美好印象大打折扣，放眼亚洲，韩日法学教育同样举步维艰。我国大陆地区法学教育在急速扩张之后，近年来，法学专业已经处于多年蝉联就业率垫底的窘境。长此以往，“千万别来念法律”也会成为法科生就业失败群体的怒吼。因此，完善法学教育是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我们这本论丛应运而生了。

我国法学教育培养目标存在“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之争。其实，这是个伪命题，正如最近去世的何美欢教授所言：“真正的专业法学教育并不教授实务技能，并不仅教授法条，真正的专业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归根结底，培养目标混乱是诸多问题的根源。正如学者瓦瑟斯楚姆所说：“如果不知道我们法学教育中教出来的学生该是什么样子，那么很难，或者根本不可能去回答在法学教育中出现的一堆问题：该教什么？该如何教？该谁来教？该谁作为学生？如何评估他们？谁来决定法学教育是否成功、是好还是坏？”依我看，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应该是：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即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及职业价值的法律人。

1934年，法学教育家孙晓楼指出：“我们的所谓法学教育，是希望以外国的科学方法，来训练适合于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就当下看，美国法学教育的成功经验确实值得我们学习。美国律师协会提出，法学教育的目的是使学生做好法律人的职业准备，法律人是指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群体。美国司法伦理泰斗 Rhode 及 Hazard 认为，所谓的法律人，除了从事律师业、法官及检察官等法律职业者以外，还包括下列并不直接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毕业生，即从事政治学、新闻、管理、司法行政、法学教育、公务员及非政府组织等。在欧洲国家，不从事法律职业，而从事上述职业的法科毕业生比例更高，他们的法学背景对其视

野及社会角色至关重要,换言之,其法学院经历塑造了其独特的思考及处理问题方式。法学院的目的不仅是培养私人执业律师。今天,精英型法学院认为自己应“培训学生成为熟练的负责任的私人执业律师、政策制定者、法官”。1895年,哈佛法学院院长兰德尔因眼疾辞卸院长之职,杰出校友布兰德(后出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写道:“兰德尔已经成功地证明,法学院而非律师事务所,才是训练法律人才的最佳场所。”

当然,不要奢望法科生毕业就能成为技能超群的律师、法官及检察官,法学院哪能即刻培养出成熟的法律人?就拿美国法科生JD来说,入学时法学基础为零,经过三年法学教育就能大功告成?从青涩毕业生到成熟法律人,要拜毕业后的职业教育所赐。美国律师有百万之众,分工精细,专业素质一流,全球第六大律师事务所路伟所北京办事处主任吕立山说:“成熟律师不是法学院培训出来的,美国的经验就是老律师带领新律师,这是美国律师业的传统。”美国律师协会强调法学院教育与职业教育是一个连续体,各自解决各自的问题。法学院绝不会开设所谓的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及房地产实务这类只涉及皮毛的课程。因为,首先,法学院没有提供“成品”法律人的任务,专业化的职业培训不是学校的任务,学校也没有这样的资源。法学院的任务只是“保证学生离开母校时,他对法律的主要范畴的结构有扎实的基础,他有能力在这个基础上按照他执业的要求继续发展”。从半成品到成品,直至成为业内极品法律人,这是一个终生学习、不断接受培训的过程。因此,法学教育并不在于培训学生具有所谓证券、房地产、审判、检察实务等具体实务技能,也绝非仅注重传授法律知识,而是使学生具有法律人应有的核心职业价值及基础性基本职业能力,如法律研究、沟通、谈判、说服、证据调查及法律写作等能力。

有人以为,美国法学院不重学术性,只注重所谓操作性的律师执业技巧。有人振振有词地声称国内法学硕士是学术型的,法律硕士是职业型的。前者注重培养研究能力,后者重在培养执业能力。实际上,这种看法有些自以为是。业界都感叹如今研究生论文质量差强人意,够水准的论文凤毛麟角。今年我结束在华盛顿法学院讲学之前,选课学生向我提交了二三十页的结课论文,观点鲜明,有理有据,引注相当规范,让我刮目相看。我们一流法学院有几种学生主办的法学刊物?在美国,不

要说耶鲁这样的精英法学院，就是有的二流法学院的学生刊物也有十几种之多。法学教师乐于在学生主办的法律评论上发表论文，能够担任法学评论编辑的是成绩最好的法科生。当年，奥巴马是担任《哈佛法律评论》主编的第一个有色人种法科生。总之，法学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绝非对立，记得访问耶鲁法学院时，高洪柱院长说：“我办公室有一幅中国书法，上面写有我最喜欢的格言：‘实践无理论则无灵魂，理论无实践则无生命’。”

那么，如何完善法学教育？我认同《完善法学教育》一书提出的三大原则：第一，法学院及教师应当明晰学生应学习什么；第二，教师应当选择既有效率且有成效的教学方法以实现教育目标；第三，法学院及教师应当评估自身教学效果。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李树忠处长、吉家伍副处长提供支持，将本书纳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法学教育丛书之列；感谢本书编辑牛洁颖女士辛勤、专业的编辑工作。

许身健

2010年10月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 目 录

|                            |                         |
|----------------------------|-------------------------|
| 明确法学教育培养目标,提升实践性法学教育       | 许身健 /1                  |
| 试论法律诊所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方法           | 马宏俊 /18                 |
| 论我国的法律诊所教育模式               | 程 滔 钱丽鑫 /26             |
| ——以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模式为借鉴          |                         |
| 法学教学改革                     | 董京波 /41                 |
| ——抗辩式教学研究                  |                         |
| 转型中的法学教育                   | 吉雅杰 /55                 |
| ——高校法学院诊所教育模式的思考           |                         |
| 法律诊所学生考评体系构建初探             | 李 超 /68                 |
| 法律诊所教育的基本理念                | 刘晓兵 /85                 |
| 法律诊所教学评价方法探究               | 袁 钢 /95                 |
| 法律诊所学生参与法律援助问题研究           | 刘晓东 /111                |
| 回归想像:诊所法律教育的当下与未来          | 王斐弘 /127                |
| 法经济学视野下的控烟立法               | 王理万 /136                |
| ——控烟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的经济分析         |                         |
| 高校民间公益法律援助的发展与出路           | 郑晓静 /151                |
| ——以西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为例            |                         |
| Integrated Legal Education | Brian K. Landsberg /163 |
| 为什么要进一步完善法学教育              |                         |
|                            | 罗伊·斯塔基 等著               |
|                            | 许身健 译 /176              |
| 附录 法律诊所课程基本规范(指南)          | /210                    |



## 教学研究

## 明确法学教育培养目标 提升实践性法学教育

许身健\*

**内容提要：**当前，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就是存在于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本文旨在论述如何确立明确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并在此基础上提升实践性法学教育，从而以不同视角揭示诊所法律教育专家在未来促进中国法学教育的共同使命。

**关键词：**法学教育 实践性法学教育 培养目标

## 一、导言

2009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指出：截至2008年11月，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634所，30年增长了105.67倍；法学本科在校生30万人左右，法律专科在校生达22万多人，30年增长了200多倍；在校法学硕士研究生达6万多人，30年增长了260多倍。2008年，中国法学博士毕业生人数1700余人，法学博士招生人数2500余人，法学博士在校生人数8500余人；而1983年，法学博士研究生首次招生时只录取了1人。此外，当下法学教师已达55000余人，改革开放30年增长了近10倍。据统计，2007年法科毕业生的就业率开始列

\*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律诊所负责人，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司法制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会副秘书长。



文科毕业生倒数第一。<sup>①</sup> 蓝皮书指出,我国法学教学脱离实际,法学教师和研究人員大多属于某一固定“专业”,终生从事该专业的教学和研究,而不涉足其他专业,成为制约中国法学发展的瓶颈。加之法律教师绝大多数以理论知识见长,对法律的实际运用所知甚少,法学教师在知识结构上的弊端越来越多地暴露出来。<sup>②</sup> 法科毕业生就业率最低这种局面应当令法学教育界汗颜,这促使我们反思中国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进而思考法学教育的目标,最终提出提升实践性法学教育的构想。

## 二、明确法学教育培养目标

我国法学教育的根本问题是培养目标不清晰,好高骛远,不切实际地追求法学理论,忽视法律实践的要求,即使某些业内人士在口头上倡导法学实践教学,但是,对于实践教学的具体内涵并不清楚。目前国内法学教育注重理论,注重学生对知识的记忆,不重视解决问题的能力,轻视法律实践技能,实际上,从法学知识到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之间是存在距离的。美国法学教育的水准是第一流的,对法学教育有巨大影响力的美国律师协会提出法学院的培养目标为:培养未来的职业法律人。美国法学教育界有各种针对法学教育的评估报告,美国律师协会麦卡特报告的主题是填平理论到实践的鸿沟。相形之下,中国法学教育定位不清,像一艘大船行驶在惊涛骇浪之上却没有海图可用。目前国内外法学界达成共识:法学教育显然存在理论到实践的鸿沟。考察国内法学教育的现状,可以说理论到实践的鸿沟更为巨大。这种局面令人思考,到底法学教育的问题在哪里,到底应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的法学院校瞄准的是培养法学家、培养法学大师,其实这谈何

<sup>①</sup> 蓝皮书指出:中国的法学教育至今没有制定出统一的教育准入制度,更缺乏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近年来,法学教育的经济导向更趋明显,各院校纷纷设置法学院系,不同成本却获得相同的收益,同样学位不同“含金量”,出现了经济学上所称的选劣不选优的“逆向选择”现象。蓝皮书同时指出,过去中国的法学教育集中于高校的法学院系,教育层次也以本科为主。20世纪80年代后,各种形式的法学教育纷纷出现,呈现出从中专、大专、本科到硕士、博士共5个层次,法学教育层次、形式和机构之多之乱实属罕见。一些院校在缺乏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的情况下也开办法学院系或者法律专业,师生比例严重失衡,图书资料严重不足,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

<sup>②</sup> 陈雪丽:“法学院系30年增百倍 法学毕业生就业率文科最低”,载《北京晚报》2009年3月10日。

容易！中国政法大学方流芳教授认为：“法学大师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指望仅仅凭法学院的教育而成为法学大师，是一个从来没有实现的梦想。”法学院应当放弃这个不切合实际的野心，追求弥补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当然，在法学教育发达的美国也存在缩小两者差距的问题。1989年，美国律师协会法学教育与律师资格准入部门成立了一个名为“法学教育与职业发展：缩小差距”的特别工作组，旨在了解美国法学院培养法科生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水准。美国律师协会前会长麦卡特领导这个特别工作组，工作组的最终成果是发布了以“法学教育与职业发展：教育一体化”为题的《麦卡特报告》。该报告指出法学院的核心目标在于培养法科生的律师执业技能与职业价值。该报告强调：“二战”之后，法学教育最显著的发展就是职业技能训练课程的发展。诊所法律教育鼓励学生批判地思考问题，提高分析能力。这种让学生学会学习的方法，才是职业教育的精髓，运用这种方法教学，必将培养出大量富有创造性解决法律问题能力的律师。

长期以来，法学界对“像律师一样思考”（Think like a lawyer）这句话耳熟能详，我们一直以为这是美国法学院的教学目标。其实，这是误解，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法学院院长艾尔伯特对此不以为然，称之为“奇谈怪论”，他说：“假如其他领域的教育者表示：我不是要教你做音乐家、演员，而是要教你像他们一样思考。你对这种说法意下如何？”想想还真是如此，比如在医学院培养医生，有谁见过医学院只要求学生“像医生一样思考”就可万事大吉？成为好医生显然不是单纯学习医学知识，医科生要成为好医生，除了在医学院学习相关知识之外，还要在医院实习接触病人，培养自己的医学实践技能，实现从知识到技能的进程。现代法学教育将实践教学称为诊所式教育就是源于医科生在医院提高实践技能的做法。法律诊所作为一种实践性法律教学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它使用真实的背景材料，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当事人，更易激发学生的兴趣，训练他们的应变能力，以及法律领域中的许多技能，如会见、咨询、谈判、起草法律文件等。诊所法律教育除了教授律师执业的基本技能，也要求法科生遵守职业伦理，确立职业责任感。总之，我们在反思法学教育的困境时，要记住法学院的培养目标不是让法科生“像律师一样思考”，而是要教会他们“像律师一样解

决问题”。虽然美国法学教育的水准很高，但近百年来法学界一直在反思，发布各种评估报告。近年来较为知名的是美国律师协会的麦卡特报告，它提出了理论到实践存在的鸿沟这一说法。另外一个为人所推崇的是卡耐基报告。卡耐基报告是在1914年从批评医学教育出发的，指出哈佛医学院、耶鲁医学院的医学教育理论化太强，建议提升医学实践教育水平，它表扬了霍布金斯医学院的培养模式。该报告推出后，美国医学院关了一半，招生人数减少了一半。现在我国医学界的半壁江山是协和出身，而协和模式是复制于霍布金斯医学院的。医学教育和法学教育有一些相似之处，对比强调实践性教学、突出执业技能培养的医学教育，我们的法学教育做得太不尽如人意了。卡耐基报告认为法学院应该进行三种教育。首先，培养学生像律师一样思考，不过，像律师一样思考只是基础，远远不够。谁会说学开车只需像司机一样思考，做医生只需像医生一样思考就可以了？因此，第一种教育是法学知识层面的，像律师一样思考。第二个层面是法律技能层面的教育，像律师一样行动。第三个层面就是职业道德教育。法律人是特殊的职业群体，对于实现公正具有特殊义务，对社会具有特殊责任。尽管强调职业技能，但是不要忘记培养法律人不是培养鞋匠，不是培养厨师，法律人要认同某种价值观，要勇于承担责任。一个法律人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这是至关重要的。总之，三个层面的法学教育各尽其责，法学知识教育使学生像律师一样思考，职业技能教育使学生学会像律师一样行动，而职业道德教育使法律人知道何为良好的职业道德。

美国传统法学教育单纯强调学生要像律师一样思考，我认为这只是突出动态的核心知识，它的核心是案例教学、苏格拉底式教学。而我们的课堂教学连突出核心知识都做不到，教师作为主导，讲授系统的静态法学知识，并非使学生像律师一样思考，使教授像法学家一样思考。美国现代法学教育目标有三：核心知识、核心技能和核心价值。核心技能不是说毕业就可以做律师，而只是具备做律师的基础。具有核心价值就是说做一个好的法律人要像一个好医生一样，培养一个好医生和培养一个好的法律人也是相通的。“真正的好律师是站在委托人的角度，以法律的方式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人，这才是职业律师的本质。”

美国法学院能将毕业生培养成为成熟的法律人吗？显然，这是不可

能完成的任务，是无法做到的。路伟律师事务所（全球第六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主任吕立山（专司律师高端培训）曾经说：“成熟律师不是法学院培训出来的，美国的经验就是老律师带领新律师，这是美国律师业的传统，我把这个传统带到了中国。”

最近我对美国某法学院近距离的观察使我认同此说。因为，第一，美国法学教育的主流——JD，这些法科生的法学学习从零起步，和我们的法学本科生一样要学习一些法学主干课程，尽管教学方式以及学习方法和国内不尽相同，但是，三年后这些学生走出法学院就能做成熟的律师？显然，这是不现实的。第二，美国的律师培训是高度专业化、技术化的，这是法学院所做不到的，这种培训是由律师界的资深律师负责的。比如美国有专门培训律师职业技能的机构——美国法律论辩技巧研究院，它采用 Learning By Doing 的方法训练律师强制取证以及庭审技巧，这种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训练方法是法学院所无法做到的。当然，我们也要看到美国法学院和法律职业、法律执业界的高度结合与体系化。

那么法学院的培养目标到底应该是什么？我认为现实的目标是培养德才兼备的准法律人（半成品）。德才兼备的准法律人须具备相应的核心法律知识、核心法律技能以及核心法律价值。具体而言，核心法律知识是要让法科生学会像法律人一样思考，这是传统主干法律课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当然，对于核心主干课程的讲授方式有加以改革的必要，目前国内法学教育中主要适用的是教师主导、以讲述体系化法学知识为目标的教学方式，而美国法学院课堂适用的是苏格拉底式的问答式教学方法，当然，近年来美国法学教育界对于苏格拉底式教学方法也存在不小争议。所谓核心法律技能，是要让法科生学习像法律人一样做事。达成该目标的主要手段是要借助于法学实践课程。法学实践课程既有以面对真实当事人，处理真实案件的法律诊所课程，也有不接触真实当事人和真实案件，以模拟式教学方式使学生学会法律实践技能的法律论辩技巧等模拟课程。这里的“做事”指法律职业技能，该技能分为口头（法律论辩或者法律说服技能）与书面（写作）两种能力。所谓核心法律价值，是要让法科生学习像法律人一样做人，达成该目标的主要手段是以法律诊所课为主。学生在法律诊所的学习中，在学习职业技能的同时，

也要学习法律职业道德。诊所学生作为准律师，了解法律职业道德的核心——律师的使命是至关重要的。法学院要培养德才兼备的准法律人（半成品），为将来做成熟的法律人（成品）打下坚实基础。

职业法律人（从半成品到成品）是法科生毕业之后的培养目标。所谓职业法律人是指具有专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技能以及认同专门法律价值的职业人士。所谓专门法律知识，是要真正做到像法律人一样思考。所谓专门法律技能，是要真正做到像法律人一样做事。所谓专门法律价值，是要真正做到像法律人一样做人。要做到上述几点，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这是一个终生学习的过程（Life Long Study）。说到底，法学家是所谓的极品法律人，这种人纯属凤毛麟角，可遇不可求，法学院和法律实务部门凭借一己之力是培养不出的，不要奢求。出现法学家是诸多因素的作用，法学院岂能掠美？因此，以培养法学家为目标的法学教育是注定要走向失败的。

如何理解法学理论和法学实践的关系？一年前到耶鲁法学院访问的时候，我们看到高洪柱院长办公室悬挂着中文条幅：“实践无理论则无灵魂，理论无实践则无生命。”这是对两者关系的最好描述。在欢迎法学院新生的讲话中，高院长说：“一阴一阳之谓道，要改变这个世界，除了理论以外，也需要专业技能。”作为一个法律人应该具有哪些基本技能？美国律师协会提出法律人应该具有十大技能：问题解决、法律分析和推理、法律研究、事实调查、交流、咨询、谈判、诉讼、法律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了解并应对职业道德问题。但是，美国法科生毕业以后并非就可以做一个一流律师，这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法学院毕业以后只是具备基本的职业技能和职业价值，离成熟律师尚有差距，法学教育是要为将来的职业生涯打基础的。当然有人会说，我们大部分毕业生将来不一定做律师，但即便从事其他行业，上述十大职业技能也是需要的，换言之，做律师需要的基本技能、基本价值，从事其他行业同样需要，比如要做具有法律背景的公务员，上述技能同样需要。建议教育主管部门明确真正的法学教育目标，至少应该瞄准上述十大技能，因为这是法律人的基础能力，法学教育需要对此有所追求，为法科生的未来负责。

### 三、提升实践性法学教育

对比美国法学教育可以看出,我国法学教育存在更为严重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解决之道在于构建两者之间的桥梁,桥梁就是提升中国的实践性法学教育,这是一个根本出路。我国不应只是关注“中国制造”,未来也要在法律服务市场上和外国同行进行竞争。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法学教育改革需要再改革,重新定位,改革关键在于实践性法学教育。如何构建理论到实践的桥梁?首先,应该扩大实践性法学教育的比重。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在传统法学教育课程当中使用实践性的教学方法。那么,到底什么是实践性法学教学?一言以蔽之:Learning By Doing。这个概念最简单、明确,不易混淆。国内法学教育界不少人把案例教学、案例研讨课及实务讲座等视为实践教学,其实上述这些和实践教学确实有着密切关系,但是不是前文意义上的实践教学。此外,也有人将学生的模拟法庭视为实践教学,其实,单纯让学生自己组织,缺少规划、设计、反馈、指导的单纯模拟法庭只是实践活动,而不是实践教学。这和美国法学院专门的一门课——法庭论辩技巧(trial advocacy)相去甚远。

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在《法学教育》一书中说:“我们的所谓法学教育,是希望以外国的科学方法,来训练适合于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

美国法学实践教学有下面几点值得我们学习。<sup>①</sup>

#### (一) 以为法律职业培养人才为教学目标

美国始终将法律定位在社会实用技术的范畴,非常注重法律职业化,并且将法律与自由、民主、法治等实用目标联系在一起,将法律职业化当作保护个人自由和发展社会与经济的实用工具。即便是在美国博大精深的法学理论界,无论是霍姆斯的经验主义法学、庞德的社会法学、卢埃林的现实主义法学以及昂格尔的批判法学,都有实用的成分。美国的法学教育就是孕育在这样的实用哲学的土壤中。美国法学教育受其法律职业化目标的影响,一直有一个实用目标:为联邦、州两套司法

<sup>①</sup> 该部分重点参考了许身健、赵志华、袁钢撰写的《美国法学院实践教学现状考察报告》,2009年,北京。



系统输送合格的实践人才——法律人。

在不同的土壤中孕育的中国法学教育与美国法学教育迥然不同，中国法学教育无形中被钉上难以救赎的两难局面：既以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为己任，又以法学理论专家为重任。中国法学教育正是在这样的摇摆中，蹒跚前行。美国法学教育的内容，不是纯粹的理论体系或学术体系，而是探讨解决社会问题的理论体系，其法学教育不仅要教理论知识，更要教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和技巧。法学院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不仅仅是会理论的人才，也是能够熟练分析现实案件并提出解决方案的人才。法学院以其培养的学生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一次通过率，联邦、州各级法学院中校友法官的数量等多种实践性指标来衡量法学院的教学质量，例如我们在参观斯坦福大学图书馆的过程中，其法学院教授非常自豪地向我们展示两面悬挂着各级法官照片的展示墙。我们成员多有感触，美国法学院实行的行业组织而非行政机关管理、多元的学位设置、理论与实践两栖的师资队伍、具备综合素质的学生、灵活的课程设置、诸多富有成效的实践性教学方法、回馈社会的课外活动等都是由以法律职业化为目标所决定，目标明确，实施方能一致协调。

## （二）以职业伦理培养为精髓

职业伦理，即职业道德，是指律师在法律实践中应当具备的特有的道德观和责任感。与我国的法学教育以知识的传授为核心，忽视或者淡化学生的职业伦理的培养方式不同，美国法学教育非常注重对于“未来律师”的职业伦理的培训。从六所法学院的职业伦理培训来看，第一，法学院开始训练学生学会从职业律师的角度对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作出判断和慎重选择的能力；第二，法学院开始重视关于个人道德和职业道德之间差别的讨论，逐步在法律教材中纳入公认的合乎职业道德规范的选择标准；第三，法学院的职业伦理教育是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的。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可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训练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技巧，培养学生的判断力、职业道德，并可深切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

## （三）以针对性、创造性、互动性教学为表现

### 1. 针对性培养学生的律师思维

与中国的法学教育中经常培养学生，从一种力求中间和客观的角度作出判断即“法官式的思维”不同，美国的实践法律教育要求学生用律师的思路去思考问题，“像律师一样思考”，而不是从法官角度对事物的



是非曲直作出判断。法学院的学生对每一个细节都要注意并认真思考，即便是对案件的处理并不会起重要作用的环节也应当注意。不能简单地对事情作出判断，要结合具体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分析，得出结论。要考虑法律与事实背后的联系，甚至要去推测和判断法官的想法，了解案件所具有特定的社会背景，从委托人角度出发，寻找有利于委托人的解决问题的途径。

## 2. 注重对学生创造力的培养

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学生们习惯于从老师那里获得正确答案，从而对老师、对课堂讲授有过大的依赖性，如果一个陌生的问题摆在面前，他们思考和处理这个问题的思维首先停留在“老师是怎么讲的，书本是怎样讲的”。

在美国从事实践性法学教育的教师除具备一般法学教师必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办案实践经验，课堂授课技巧和丰富的人生阅历外，还必须具备充分的想像力、创造力和表现力，富有十足的爱心、细心和耐心，懂得心理学、社会学及法律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同时还要有号召力、感染力和激情。正是由于教师具有上述综合素质，他们才能在授课和对学生进行的一对一指导中，在自身的周围形成一定的磁场，将同学的兴趣和注意力吸引到诊所教学中来，吸引到案件的处理上，用持续的热情和激情催动、鼓励诊所学生不畏困难、不怕辛苦，用不断提问的方式启发学生的思路，鼓励学生积极思索，互相反馈信息，并与教师沟通，在提问、反问、自问自答、互问互答中，探求解决问题、难题的路径与方法。从学生的角度来看，学习不是为了“应试”，美国文化让青年学生并不迷信权威，他们要依靠自己，依靠自己的思考，他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对是什么引发他们的思考看得更为重要，所以美国大学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比较主动。

## 3. 强调教与学的互动性

强调教与学的互动性是实践教育的重要环节。美国法学院的教师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够超过自己，视野开阔，思想成熟，有理性的社会关注，勇于创新。而教师的能量是有限的，如果把教师比喻成光源，那么教学的模式、方法、手段帮助学生实现了不同形式的传播，有散射、有反射、有折射、有衍射等等；而对于学生的接受来说，不同的教学模式

和方法会给学生带来不同的感受,有的获取单色光、有的感受白光、有的会驾驭激光等等。能够从同一种教学模式中获取截然不同的受益,这是实践性教育带给老师和学生的共同的挑战。

#### (四) 以系统化实践课程设置为核心

诊所式法律教育仅仅是美国法学院实践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经过长期的经验总结、归纳与反思,美国各主要法学院都建立了自己各具特色的系统化体系化的实践教学课程。在我们走访的法学院中,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就设立了必修的《法律程序》、选修的《上诉与国际辩护》《法庭辩论》课程,颁发“辩护证书”、模拟庭审竞赛和法律诊所作为该院的实践教学课程。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实践教学包括校内的诊所教育和校外的实习计划两个部分。耶鲁大学法学院的实践教学实行教学的小班制、专业教师的指导制、学长辅助学习制、指定必修课程等教学特色。纽约城市大学法学院建立新的法学教育评估体系等等。

行业制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让各法学院都有完全自主的课程设置权限,颇为灵活,表现形式多样。各法学院为提高其竞争力,都在想方设法地设置实践教学课程。我们体会到,对于美国实践教学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对于诊所法律教育方式上面,不能以偏概全,以法律诊所教育作为实践教学的全部,需要更全面、更宏观地来认识和考察美国的实践教学。

#### (五) 与传统法学教育为根基

虽然在美国,以诊所法律教育为代表的实践教育发展的过程中曾经出现过实践教育之于传统法律教育之争,也许这种斗争在今天还一定程度地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实践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律教育具有不相容性,相反其是教育实现地不同层面。传统法学教育是高等院校法律教育的基础,实践法律教育是学生在基础法律教育之上的个性化培养和社会实现。例如,在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的访问过程中,就曾就美国传统的苏格拉底式的教育现状展开过讨论,美方教授多对于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进行了肯定,更多地认识到需要在传统法学教育中增加新的因素,活跃教学氛围。

#### (六) 以注重实效的评价制度为特色

在中国法学教学模式中,无法找到除学习成绩之外对学生进行更加